

(上接 A11 版)
本次初步询价中,48 家投资者管理的 1,107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9.16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3,168,560 万股,详见附表 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94 家,管理的 配售对象个数为 6,887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7,718,150 万股,为 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89512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 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 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资料且无法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 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24 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 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 非前 EPS (新台币/股)	2021 年扣 非后 EPS (新台币/股)	T-3 日股票 收盘价 (新台币/股)	对应 2021 年 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 2021 年 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8104.TW	璨宝科技	2.5741	1.2306	37.80	14.68	30.50
5245.TW	智晶	4.2978	4.2094	57.00	12.96	13.54
	均值	-	-	-	13.92	22.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T-3)。

注:1.璨宝科技为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璨宝科技”,股票代码:8104.TW, 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智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智晶”, 股票代码:5245.TW,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买卖中心公众公司。上述两家公 司的 EPS、收盘价单位均为新台币/股。

注: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9.1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21.4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 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 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 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000.00 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后总股本为 45,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 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 740.1855 万股,约占发行总数的 8.2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 股数的差额 609.814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6,729.814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1.48%;网上发 行数量为 1,53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8.52%。最终网 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8,259.814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 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 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6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按本次 发行价格 9.16 元/股和 9,0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 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2,440 万元,扣除约 8,944.53 万元(不含增值税) 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3,495.47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 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15:00 同时截 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 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 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投资者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网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 股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 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 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 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T+1 日)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 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 号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T-5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缴款(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当日 9:3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路演(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周三)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限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周四)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中签结果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 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 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 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 和”)控股;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原鼎·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 简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资管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 (含佣金,万元)
1	广发乾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000.00(注 1)
2	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94.00
	合计		6,794.00

注: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经纪佣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关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T-1 日)公告 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之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 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6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9,000.00 万股,发行总规模为 82,44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发行人 4,000 万元。广 发乾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436.6812 万股,获配 股数对应金额 39,999,997.92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 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T+4 日)之 前,按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 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0%,即 900.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 (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2,794.00 万元。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资 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2,794.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303.5043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27,939,998.85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总 股数的比例 (%)	新股配售纪 佣金(元,不 含佣金)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广发乾和	参与跟投的保 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	436.6812	4.85	39,999,997.92	-	39,999,997.92	24
2	清越科技战 略配售 1 号 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参与 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303.5043	3.37	27,939,998.85	139,004.97	27,939,998.85	12
	合计		740.1855	8.22	67,839,996.77	139,004.97	67,839,996.77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 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740.185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 的 8.2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609.8145 万股将 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清越科技战略配售 1 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 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 价配售对象为 6,887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7,718,150 万股。参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 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 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9:30-15:00。网下申 购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上市 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9.16 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 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 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 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 及银行账户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 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 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 登《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 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数等 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 步询价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 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 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 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 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 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 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 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 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 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中国结算”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 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 款时必须勾选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49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 对象对 象 账 户 为 B123456789, 则 划 款 在 附 注 里 填 写: “B12345678968849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 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 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划款,合并缴款将会 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 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T+4 日)在《苏州清越电 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 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 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扣费率)

向下调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 认购款金额,2022 年 12 月 2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 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 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 投资者专用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 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 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 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T+3 日) 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 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T+4 日) 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 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9:30-11:30、 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 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 申购当日处理办法。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清越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9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 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 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 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 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且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 1,53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530.00 万股“清越科 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 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 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 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 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 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 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 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5,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 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 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 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 料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 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 款,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 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 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 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申请情况确定有效 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 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